

关于 2016 级本科生申请创新能力实践学分的通知

按照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学生毕业前须修够规定的创新能力实践学分。需要申请创新学分的同学可在教务处网站管理条例中搜索阅读《宁夏大学本科生创新能力实践学分实施暂行办法》，并于 5月10日中午 12:00 前将填写好的《宁夏大学创新能力实践学分申请表》（PDF 版，需有申请人电子签名）及相应有效证明材料照片（证明材料须可查）打包发至 316720768@qq.com，邮件主题命名规则：学号+姓名+创新学分申请材料。学生以前没有提交过的创新能力实践学分申请材料本次均可用于申请学分。逾期不予受理！

特别注意：申请表中的学院大学生创新能力实践工作领导小组鉴定及学院复评组意见两栏不填写；**创新项目有指导教师的**，申请表中项目指导教师意见一栏须由指导教师根据情况填写给分（请务必注明：同意授予该生？个学分！），并履行电子签名手续。表中学期填写为 **2019-2020 学年第 1 学期**，**务必在表中专业、年级一栏中注明具体班级**（例：16 英教 1 班）。

特此通知！

外国语学院教学科研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6 日